

114 年度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數位共融暨 AI 整合型人才培育

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公告為主)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4
貳、 名詞定義	4
一、青年：	4
二、培育企業：	4
參、 培訓期間	4
肆、 申請資格說明	4
一、培育企業：	4
二、青年：	5
伍、 申請方式說明	5
一、培育企業：	5
二、青年：	5
陸、 審查方式	6
一、審查流程：	6
二、審查重點：	7
三、審查結果：	8
柒、 青年培育內容	8
一、基礎養成 (AI Baseline)	8
二、AI 實作 (AI Studio)	8
三、成果發表 (AI Starlink)	9
捌、 青年完訓條件	9

玖、 參與培育企業執行事項.....	10
拾、 培育企業資源及驗收方式.....	11
一、 培育資源：	11
二、 撥款方式：	11
三、 驗收方式：	11
拾壹、 其他配合事項.....	11
一、 培育企業：	11
二、 青年：	12
拾貳、 聯絡窗口	14
一、 申請培育企業：	14
二、 報名青年：	14
附件一、 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企業填寫）	15
附件二、 培育方案說明（企業填寫）	18
附件三、 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申請企業填寫）	20
附件四、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填寫）	21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業師填寫）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六、 青年履歷資料表（青年填寫）	23
附件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青年填寫）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八、 青年切結書（青年填寫）	25

壹、計畫說明

為因應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迅速興起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推動「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育青年養成具跨領域知識能力之 AI 整合型人才，透過 AI 基礎養成，包含生成式 AI 應用、數據分析，搭配企業實作及實地交流活動等內容，使青年具備 AI 工具的理解與實作能力，將 AI 技術應用於企業實際作業中，藉此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成為企業 AI 應用與轉型的實戰人才。

貳、名詞定義

一、青年：

係指符合本計畫資格的受培育對象，不論是否具備生成式 AI 技能，青年以成為 AI 跨領域人才為目標，進入培育企業接受業師帶領，完成基礎養成課程、AI 實作及個人作品並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培育企業：

企業經申請審核通過後成為培育企業。申請培育企業須負責「提出 AI 實作內容」、「依據實作內容規劃課程」、「提供業師」、及「提供場地」，以協助青年完成線上基礎養成課程、AI 實作及成果發表。

參、培訓期間

總時程為 12 週(實際培訓起訖日以計畫官網公告為準)，包含線上基礎養成課程(AI Baseline) 24 小時、AI 實作至少 30 小時(AI Studio)及成果發表(AI Starlink)。實際參與時數及日期依各申請培育企業規劃安排為主。

肆、申請資格說明

本計畫之參與培育企業及受培育青年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培育企業：

(一) 國內依法成立之公司，且員工人數須達 50 人(含)以上。

- (二) 具備自有、代理或曾經導入過 AI 產品或服務方案之公司及應用實績。
- (三) 可自行申請，或聯合其它具 AI 產品或服務應用導入之公司共同申請，以 3 家為限。
- (四) 每家企業至少培育 10 名青年，若採共同申請，則依申請家數計算。

二、青年：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含碩博士生畢業）及畢業 3 年內且無正職青年，不限科系；含僑外生，但不含陸、港、澳生。

伍、申請方式說明

本計畫參與之培育企業與受培育青年分別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培育企業：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時 59 分 59 秒止。
-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應備申請文件，於 <https://reurl.cc/knQMVd> 填寫表單及上傳檔案。
 1. 申請培育企業之工商登記證或網頁查詢截圖（如有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亦須檢附）。
 2. 附件一、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
 3. 附件二、培育方案說明。
 4. 附件三、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5. 附件四、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6. 附件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青年：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開訓前一週截止（實際日期以計畫官網公告

為準)。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於申請網址
<https://3tweb.hamastar.com.tw/ai-talentplan/Default.aspx> 註冊
並填寫個人資料，選定參與培育企業後填寫個人履歷資料表 (附件
六)，並上傳證明文件 (含畢業證書)，經系統審核通知後即完成申
請 (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計畫官網-青年說明簡報)。

(三) 申請結果：將由執行單位依青年所選定培育企業之報名順序，依序進
行錄取公告作業，並透過電郵方式通知結果。

陸、審查方式

本計畫之參與培育企業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一、審查流程：

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審查

(一)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提交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書
面審查。

(二) 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彙整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評審委員檢
視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書面審查結果召開共識會
議，擇優入選。

二、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計分
AI應用創新性	1. AI應用方案上具創新性與發展性。 2. AI服務應用之功能、使用內容及應用情境規劃說明。 3. AI工具導入對企業營運提升策略。	20
AI內容規劃 適切性	1. 企業實作內容規劃完整性。 2. 規劃實作內容配搭之AI工具、系統、技術之相關性及可操作性。 3. 規劃實作內容預期達到之成果及預期青年學習成果。 4. 針對青年之培育內容及機制，包含：課程規劃、專題研習指導及培訓模式等。	30
AI實作內容 代表性	1. 實作內容是否具備代表性。 2. 實作內容是否值得學習、演練及具擴散學習效益。 3. 參與培育企業/場域具備數位優化及轉型能量。	30
培育優勢與能量 展現	其他有助於展現培育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如：CSR、社會影響力評選、預計留任青年人數、可超額培育人數、可衍生其他外部經濟效益等）。	10
自行招募 青年人數	依自行招募青年人數計算分數： 本項得分（10 / 申請培育人數）* 自帶青年人數，上限為 10 分。	10
總計		100

三、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培育企業，並於本計畫官網公告入選名單。入選企業須於執行單位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業師及培育企業契約書」。

柒、青年培育內容

本計畫分為基礎養成 (AI Baseline)、AI 實作 (AI Studio)、成果發表 (AI Starlink) 進行培育，參與培育青年應完成上述培育內容，方可取得本計畫頒發之完訓證書；培育內容如下：

一、基礎養成 (AI Baseline)

- (一)系統性建立青年生成式 AI 的核心觀念與實作能力，課程內容涵蓋生成式 AI 的基本原理與應用實務，青年將依序學習影像生成、影音製作、品牌設計、行銷文案、辦公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多元面向，並透過技術實作課程，強化操作技巧與專案應用能力。
- (二)青年於培訓前六週須完成 24 小時之基礎養成課程，作為 AI 實作與 AI 國際證照挑戰的能力基礎，以利後續進階學習與實務銜接。

二、AI 實作 (AI Studio)

- (一)青年將所學的 AI 基礎養成課程，依培育企業設定之主題進行實作，透過問題解決及專案執行等實務能力，完成 AI 實證作品，並進行成果驗證及回饋。
- (二)青年應參與培育企業規劃課程至少 30 小時(實際參與時數依培育企業規劃為主)，包含 AI 工具應用、AI 設計及生成、實地交流活動等，以累積 AI 整合應用之能力。
- (三)青年應於培訓期間考取本計畫指定之國際證照至少一張，以作為專業能力之佐證。為鼓勵青年積極投入專業認證，青年可依據本計畫官網公告辦法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以新台幣肆仟元為上限，超過部分需自行支付差額。

相關申請流程、證明文件與認證項目，請依本計畫官網公告內容為準，並留意申請時限與規定；本計畫認列國際證照清單如下：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證照分類
Google	購物廣告 (AI-Powered Shopping ads Certification)	廣告技術
	AI 技術輔助高效廣告 (AI-Powered Performance Ads Certification)	AI 廣告
AWS	AWS Certified AI Practitioner	人工智能
	AWS Certified Cloud Practitioner	雲端技術
Microsoft	AI-102: Azure AI Engineer Associate	人工智能
	AI-900: Azure AI Fundamentals	人工智能

※國際證照報名費用以該認證單位公告之費用為主。

※考照及核銷流程以本計畫官網公告為主。

三、成果發表 (AI Starlink)

(一)培育結訓前執行單位於關懷訪視時，擇優選出共同辦理成果發表之培育企業，該企業及其培育之青年須配合將實作完成之 AI 作品，於成果發表時，呈現其技術能力與解決方案成果。

(二)成果發表活動由執行單位與培育企業共同辦理，邀請培育企業代表、業師及相關夥伴一同參與，以展現實作成果及互動交流。青年應積極準備實證作品，呈現技術應用與實作價值，以及自身在 AI 領域的學習成果與實務潛力。

捌、青年完訓條件

為確保青年能有效完成培訓目標，計畫設有明確之完訓條件，青年應全程參與培育並符合各階段學習與實作，方可取得完訓資格，成為 AI 青年 T 大使。

一、基礎養成 (AI Baseline)：於培育前六週內完成 24 小時基礎課程。

二、AI 實作 (AI Studio) : 培育企業之實作課程 (至少 30 個小時，具體時數依申請企業規劃，且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 AI 實作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另為使青年了解培育企業問題與需求，須配合辦理實地交流活動，並應於培訓期間取得國際證照至少一張。

三、成果發表 (AI Starlink) : 完成實證作品說明書及簡報，並依培育企業之執行成果參與發表。

玖、參與培育企業執行事項

一、依據申請規劃之課程辦理並提供實體空間進行實作教學，提供青年必要之工具及技術指導，了解培育企業之產業概況、AI 應用或服務需求，有能力產出實作作品。

二、於計畫期間規劃至少 30 小時 AI 實作培育課程及實作且須每週辦理，依申請通過之內容，進行培育。

三、帶領青年了解培育企業之 AI 應用需求，並進行實地交流活動，實作專案之資料蒐集、人員訪談、數據分析及相關作業，並由培育企業業師進行指導。

四、須協助指導青年考取本計畫官網公告之國際證照。

五、帶領青年依培育企業之需求，完成個人作品。輔導青年完成實作作品之說明書及簡報，於培育結案前進行發表，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說明書：企業痛點需求及挑戰、AI 解決方案及工具運作說明、應用情境及導入、學習概況說明、作品優勢。

(二)簡報：企業痛點說明、AI 解決方案及工具運作說明、學習概況說明、作品優勢。

六、督導青年完成線上基礎養成課程 (AI Baseline)。

七、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八、配置課務人員至少 1 名，協助實作課程推動之相關行政事項及了解青年

研習狀況，並回報執行單位。

九、依執行單位規定期間繳交執行成果資料。

拾、培育企業資源及驗收方式

一、培育資源：

提供單一提案培育企業每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含稅)。若採共同提案，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二、撥款方式：

前述費用於入選後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簽約後請領 50%；

(二)第二期：完訓驗收後請領 50%。

三、驗收方式：

培育企業須繳交期末成果相關資料，供委員審查驗收，並擇優辦理成果發表驗收或視需求至企業場域進行完訓驗收。

拾壹、其他配合事項

一、培育企業：

(一)執行單位得安排關懷訪視，關懷方式包含實地、視訊會議或電話訪查，以了解各培育案推行狀況，確保各案能順暢進行。

(二)須提供 LOGO 及相關使用規範，並授權放在計畫官網及相關文宣上，用於推廣本計畫。

(三)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計畫需求提供相關素材、參與拍攝、展示每位青年作品及影片，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媒合、交流、成果發表及意見蒐集等會議及活動。

(四)若因參與培育企業所屬因素(如單方面要求中止培育、青年退訓人數

達三成以上等)致使培育案推展遭遇重大困難，執行單位除得停止經費撥付外，將並保留依比例追繳執行費用、及中止或解除合約之權利。

二、青年：

- (一)青年於培訓期間，須配合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雙方權益與安全。
- (二)青年於培訓期間，因配對媒合、活動通知、保險、人員管理等與本計畫相關作業須取得個人資料之目的，同意授權本計畫及相關人員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與活動肖像(包含動態影像)之相關資料。
- (三)青年於參與培育過程中各項課程及活動，將由執行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平險，以提供青年培訓過程中之安全保障。
- (四)為維持培訓品質與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若青年於培訓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退訓並終止其參與資格：
 - 1. 未依本計畫規範完成各階段課程、指定任務或最終成果提交者；
 - 2. 對於企業、講師或團隊溝通明顯消極，經勸導後仍無改善，影響學習氛圍與合作進行者；
 - 3. 無故缺席 AI 實作課程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參與態度消極，經多次提醒仍無明顯改善，經評估不具持續參與與成長意願者；
 - 4. 培訓期間另獲全職正職工作聘用，致無法持續參與本計畫相關課程與實作者；
 - 5.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有違反企業規範、保密協議等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6. 有不當行為影響其他青年學習權益或計畫執行秩序者，經勸導無效者；
 - 7. 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情形。

前述青年於退訓後不予補發培訓歷程證明，亦不再享有計畫相關資源補助。青年應於收到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完成相關歸還與程序，如培育企業提供之資料（如工作證、制服、文件等）。

拾貳、聯絡窗口

一、申請培育企業：

聯絡人：鄭先生

聯絡電話：02-2577-2400 #812

Email：john_zheng@mail.tca.org.tw

計畫網址：<https://3tweb.hamastar.com.tw/ai-talentplan/Default.aspx>

地址：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13 樓-1

二、報名青年：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577-2400 #844

Email：yinshan@mail.tca.org.tw

計畫網址：<https://3tweb.hamastar.com.tw/ai-talentplan/Default.aspx>

地址：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13 樓-1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 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官網公告，或洽 Line 官方客服詢問。

附件一、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企業填寫）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AI 培育主題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限 300 字以內)		
登記營業項目	<u>ex；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620212)、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行銷管理顧問(702012)</u> (請填寫登記營業項目與代號) 請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reurl.cc/lz4nqE)		
企業介紹及主要業務	(限 200 字以內)		
專案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mail		
共同申請 培育企業	項目	企業名稱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1	(單一申請且無配合之培育場域，則免填)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2	(單一申請且無配合之培育場域，則免填)	
課程上課地址	☐ 同企業地址 ☐ _____		
課程培育時間	☐ 週一上午 ☐ 週二上午 ☐ 週三上午 ☐ 週四上午 ☐ 週五上午 ☐ 週一下午 ☐ 週二下午 ☐ 週三下午 ☐ 週四下午 ☐ 週五下午 (可複選)		
員工人數	_____人(勞健保投保或 104 刊載之員工人數)		
培育青年人數	_____人(至少 10 名)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1 (上限 2 家) (若為單一申請，以下免填)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AI 培育主題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限 300 字以內)		
登記營業項目	<u>ex ;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620212)、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行銷管理顧問(702012)</u> (請填寫登記營業項目與代號) 請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reurl.cc/lz4nqE)		
企業介紹及主要業務	(限 200 字以內)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 分機：		
	mail		
課程上課地址	☐ 同企業地址 ☐ _____		
課程培育時間	☐ 週一上午 ☐ 週二上午 ☐ 週三上午 ☐ 週四上午 ☐ 週五上午 ☐ 週一下午 ☐ 週二下午 ☐ 週三下午 ☐ 週四下午 ☐ 週五下午 (可複選)		
員工人數	_____人(勞健保投保或 104 刊載之員工人數)		
培育青年人數	_____人(至少 10 名)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2 (上限 2 家) (若為單一申請，以下免填)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AI 培育主題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限 300 字以內)		
登記營業項目	<u>ex ;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620212)、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行銷管理顧問(702012)</u> (請填寫登記營業項目與代號) 請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reurl.cc/lz4nqE)		
企業介紹及主要業務	(限 200 字以內)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 分機：		
	mail		
課程上課地址	☐ 同企業地址 ☐ _____		
課程培育時間	☐ 週一上午 ☐ 週二上午 ☐ 週三上午 ☐ 週四上午 ☐ 週五上午 ☐ 週一下午 ☐ 週二下午 ☐ 週三下午 ☐ 週四下午 ☐ 週五下午 (可複選)		
員工人數	_____人(勞健保投保或 104 刊載之員工人數)		
培育青年人數	_____人(至少 10 名)		

附件二、培育方案說明（企業填寫）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與培育說明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

(申請企業簡介，含能量或實績，及企業訴求)

(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申請動機及養成說明，如：產業或特定主題運用 AI 應用工具解決企業共通性問題
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訴求與培育說明(若無則免填)

(一)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介紹及訴求

(申請企業簡介，含能量或實績，及企業訴求)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申請動機及養成說明，如：產業或特定主題運用 AI 應用工具解決企業共通性問題
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三、課程運作與內容說明

(一)運作架構

(說明課程場地規劃，搭配教學單位，及業師間的分工)

(二)業師/講師群介紹

(說明各業師詳細資料，包含業師職務、專業技能、對應教授課程範圍，並須簽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 其他額外提供相關資源

(請敘述除辦理課程外，其它可額外提供予青年之資源，例如：平台帳號使用 1 年、
AI 工具使用權限及期間、完訓後優先就業或實習機會、完訓獎金或獎品，培育企
業自身及合作之原廠 logo 授權使用於「計畫廣宣、結業證書等」)

(四)實作課程規劃

(請敘述本次培育課程規劃及訴求，以及對應之規劃課程表，含 AI 工具學習及導
入應用方式)

課程規劃表(共計__小時)

(培育企業須各別列出課表，課程不得完全相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課程規劃不得少於申請培育企業總時數 1/3)

申請培育企業 (共同課程 至少 20 小時)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1. AI 應用概念建立 2.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 ~ /)	/小時
申請培育企業 (自有課程 至少 10 小時) 【註】若為自行申請培育企業，僅需填寫此列，課程時數至少 30 小時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1. AI 應用概念建立 2.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共同申請培育 企業 1 (自有課程 至少 10 小時)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1. AI 應用概念建立 2.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共同申請培育 企業 2 (自有課程 至少 10 小時)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1. AI 應用概念建立 2.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 ~ /)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四、整體產出成果說明

(說明預設整體可產出成果內容，包含青年與參與培育企業之好處及預期成果等)

附件三、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申請企業填寫）

本公司_____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之培育案，配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供執行單位刊載、露出公司之網址及標誌 Logo，並提出 AI 應用需求，與青年進行實作內容討論及培育青年相關事項(配合實地交流、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等)，以協助培育我國 AI 實戰人才。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本公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以茲證明。

申請單位：(印信)

代 表 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填寫)

本公司_____同意配合_____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之培育企業，並配合執行單位刊載、露出公司之網址及標誌 Logo，並提出 AI 應用需求，與青年進行實作內容討論及培育青年相關事項(配合實地交流、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等)，以協助培育我國 AI 實戰人才。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本公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以茲證明。

申請單位：(印信)

代 表 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業師填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提供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應「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報名作業管理及活動聯繫及其各項相關業務，為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字號、種族、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學經歷資料等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本人同意授權「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得無償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提供 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拍攝存檔資料及宣傳、簡介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本計畫辦公室(02)2577-2400，分機：844。

六、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之使用，並同意提供予「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親筆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六、青年履歷資料表 (青年填寫)

履歷資料表		
大頭貼	姓名： 國籍：☐台灣 ☐其他：_____	
	申請人手機： 常用信箱：	
	申請人市話： 出生年月日(民國)：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字號：	
	居住地址(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學歷	教育程度： ☐ 應屆畢業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是否為國外學歷： ☐ 是 ☐ 否
	科系：	
	畢業年份：__年	
	就學期間：起(年月)/訖(年月)	
工作年資	☐ 無任何工作經驗 ☐ 1 年(含)以下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個人簡介	(建議 300 字內，聚焦說明個人動機與參與計畫的期待)	
過去經歷	(建議 300 字內，舉例分享您在學校、實習、社團或工作經驗中的學習與挑戰，並聚焦說明如何展現主動性、團隊合作或數位技能等軟實力)	
AI 概念認知 相關學習經歷	(建議 300 字以內，說明您對 AI 的基本認識，以及曾經參與過的學習經驗或實作內容，也歡迎分享未來想探索的 AI 技術或應用領域)	

附件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青年填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提供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應「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報名作業管理及活動聯繫及其各項相關業務，為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字號、種族、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學經歷資料等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本人同意授權「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得無償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提供 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拍攝存檔資料及宣傳、簡介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本計畫辦公室(02)2577-2400，分機：844。

六、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之使用，並同意提供予「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親筆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八、青年切結書 (青年填寫)

本人_____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之「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已充分瞭解本計畫之相關培育辦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聲明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且願放棄並繳回全數已領之各項補助。
- 二、 本人報名參加本計畫時，確實無從事全時工作。
- 三、 本人所持國外最高學歷，為教育部認可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之所屬學校：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 四、 本人保證將全程參與本計畫之基礎養成課程(AI Baseline)24 小時、AI 實作(AI Studio)及成果發表活動；並同意遵守本次培育相關規範。
- 五、 本人於實作期間職務上之產出成果，以本人為著作人，由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授權企業非專屬、不限地域、永久、無償利用實作期間產出成果，企業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並承諾對企業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本人進行企業實作時，將嚴守實作企業工作保密各項規定，配合與培育企業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於進入企業實作時，遵守其內部各項規範，以確保雙方權益與安全。

此致

AI 實戰人才養成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切結人：(親筆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